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 法律意见书

(2017)浙经法意字第 27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7）浙经法意字第27号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的委托，作为传化智联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传化智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说明》。

（4）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20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55名激励对象授予2,473万份股票期权。

（6）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认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7）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5名变更为34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73万份变更为2,419万份，占公司总股本325,781.4678万股的0.74%。

(8) 201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9)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10) 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而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16.20元调整为16.10元。

(11) 2016年8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 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第二款“（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6-2018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2017年5月16日，传化智联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081,351,814.44元，比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83%，未达到公司以2015年为基数，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的行权条件。因此，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考核指标的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3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57,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说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第二款“（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2017年5月16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决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3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57,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2017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2017年5月16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决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3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57,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李诗云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